

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李佩蓁
連絡電話：(04) 2250-1580
電子信箱：iris028@wra.gov.tw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水廉一字第11342003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101681_coa11313121630134553_di.pdf、
1131101681_a11030000f_11300353750afd_attch1.pdf、
1131101681_a11030000f_11300353750afd_attch2.pdf、
1131101681_a11030000f_11300353750afd_att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政風處有關協助推廣「打詐新四法」政策電子
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政風處113年8月5日經政處字第11313121630號
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3年8月1日廉政字第11300353750號書
函轉法務部113年7月12日法檢決字第11300156050號函轉行
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7月5日院臺聞字第1135013755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
路加強露出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
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
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政風室

副本：



政風室



1136800111